

市長 및 關係公務員 出席要求의 件

議案 番號	446
----------	-----

發議年月日：1994. 6. .

發議者：李善鍾 議員 外 4人

1. 主 文

地方自治法 第37條 및 大田直轄市 議會에 出席 答辯할 수 있는 關係公務員의 範圍에 관한 條例 第2條와 大田直轄市 議會 會議規則 第73條 規定에 의하여 1994年 6月 27日부터 28日 까지 2日間 第33回 大田直轄市 議會(臨時會) 本會議에 市長 및 教育監과 關係 公務員의 出席을 要求함.

2. 提案理由

執行機關인 大田直轄市와 大田直轄市教育廳의 行政 全般에 대한 質問과 執行機關의 充實한 答辯을 통하여 市民의 意見이 市政에 積極 反映되어 市長의 行政參與 폭이 넓혀질 수 있도록 第33回 大田直轄市議會(臨時會) 本會議에 市長 및 關係公務員의 出席을 要求하는 것임.